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1/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TP/1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20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7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及II項的討論

運輸局

運輸局副局長
何鑄明先生, JP

路政署

路政署署長
盧耀楨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蔡新榮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黎福根先生,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發展
黃振亞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高朗勤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為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計劃而就運輸局人員編制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1)306/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委員同意將此事項連同下一事項一併討論。

- II. 為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計劃而就路政署及運輸署人員編制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B(1)305/00-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在是次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隨即於上午9時30分舉行會議，研究上述兩項人員編制建議。

3. 運輸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為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00》所建議的新鐵路計劃，而就運輸局、路政署及運輸署提出的兩項人員編制建議，有關的詳情分別載於立法會CB(2)306/00-01及CB(2)305/00-01號文件。委員就此兩項建議進行商議的內容綜述於下文各段。

4. 關於運輸局按建議重組後個別工作小組的組成，譚耀宗議員認為，為方便推行各項鐵路計劃，當局或需調派更多專業職系人員擔任助理局長職級的職位，以加強對該局的技術支援。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會顧及所牽涉的長期職務，積極考慮該建議。鑒於運輸局的工作主要和制訂及推行政策有關，此等工作較適宜由政務職系人員負責，但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調派專業職系人員出任適當的職位。在運輸局的架構下，有兩個助理局長職級的職位分別由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總運輸主任擔任，以便執行需要較多技術知識的職務。然而，他亦指出在物色適當人選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政府內部對工程師的需求甚殷。

5. 張宇人議員指出，運輸局過往就現正進行的鐵路計劃只是增設編外職位，故此，他質疑當局為推展新鐵路計劃而建議增設常額職位的理據何在。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此事上的政策，並詢問當局是否訂有任何年期方面的準則，藉以決定應以編外還是常額方式增設某一職位。運輸局副局長答稱，一般而言，像鐵路發展工作此類為時10年以上的長期職務，已足以支持開設常額職位。然而，不論職位屬編外還是常額性質，當局亦會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保留某一職位。如認為有此需要，當局會刪除不必要的職位。

6. 鑒於該兩項人員編制建議涉及增設多個首長級常額職位，陳偉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一方面增設首長級的高層常額職位，另一方面卻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初級及前線人員的政策及做法是否公平。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公務員事務的政策事宜屬公務員事務局的職責範圍。然而，他指出新招聘的政務職系人員亦是以合約條款聘用。在現時的公務員架構下，當局不可能要求以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在升職後轉為以合約條款受聘。陳偉業議員並不信納政府當局的回覆，並認為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現有的人員編制建議時，應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就所涉及的政策問題作出回應。

7. 何鍾泰議員原則上支持該兩項人員編制建議，但他認為運輸局應確保在推行各項鐵路計劃的整個過程中，以社會整體的最佳利益為大前提。關於在選擇日後推行的各項鐵路計劃的路線方面，政府當局不應依賴兩間鐵路公司，而應該主動進行仔細的規劃工作，以確保香港的鐵路網絡獲得最完善的發展，兩間鐵路公司亦可就各項工程計劃進行公平的競爭。各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之間及早作出協調亦相當重要，以便解決在決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

8. 石禮謙議員對該兩項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支持，但他亦指出，政府當局在發展鐵路的路線方面應作出適當的策導。倘把此事交由鐵路公司負責，它們在作出決定時可能會過份側重於從物業發展中獲取最大利潤，以致未盡完善。

9. 運輸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憂慮，但他表示，由於實際推行鐵路計劃的工作是交由鐵路公司負責，它們可以提供有用的意見。此外，由於結合鐵路及物業發展計劃可帶來各項相關利益，例如令鐵路系統在運作初期擁有一定數量的乘客，以及可對整片車站用地作出最理想的規劃以達到地盡其用的目的，政府認為普遍有需要在適當情況下，把車站和車廠上蓋及鐵路毗鄰土地的物業發展，納入為鐵路發展計劃的一個主要部分。然而，政府當局明白到必須以公眾利益為重，因此，當局會顧及有關地區的發展及規劃要求，制訂日後各項鐵路計劃的詳細路線規定。他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確保各項鐵路計劃及相關的物業發展計劃，均是為了市民大眾而規劃及推行，而鐵路公司將不會從中賺取額外的利潤。

10. 石禮謙議員建議，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兩間鐵路公司，特別是已不屬公營機構的地鐵公司，應就政府在它們所負責的鐵路計劃中進行的工作支付費用。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由於鐵路計劃的規劃及監管工作屬運輸局的職責，因此而招致的所有開支亦會由政府承擔。然而，其他相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例如地政總署代表鐵路公司進行收地工作的費用，則會向鐵路公司收回。在此方面，主席及陳偉業議員作出告誡，表示有關的收費最終會轉嫁乘客身上。

11. 何鍾泰議員表示，隨着重型鐵路的策略性發展，它在香港的運輸系統中將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因此，政府當局應力求在進行良性競爭與協調各類公共交通工具之間取得平衡。他特別指出，對於需要作出鉅額資本投資的新鐵路計劃，當局必須及早進行規劃，以確保有關計劃有利可圖。運輸局副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當局正是為了此目的，而建議在運輸署增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的常額職位，由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掌管巴士及鐵路發展科轄下新近成立的鐵路部。該名首席運輸主任的主要職責之一，是預先籌劃交通服務的重組及重整計劃，從而令新鐵路發揮最大效益，以及協調受影響營辦商的營運事宜。

12. 陳偉業議員明白當局有需要提供適當的人力支援以推展新鐵路計劃，但他對於運輸局的人員編制建議表示極大保留。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過往推行的大型鐵路計劃，例如機場核心計劃轄下的鐵路工程、將軍澳支線和西鐵，提供比較該等計劃的人力需求與運輸局現時編制建議的資料。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時特別設立了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專責監察機場的核心計劃10項工程的推行情況。至於將軍澳支線及西鐵的規劃及監察工作，則由運輸局一名副局長率領兩名首席助理局長負責執行。運輸局副局長應陳議員所請，答允於會後以書面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政府當局

13. 陳偉業議員引述近期接二連三發生因為運輸局在推行鐵路計劃時行政失誤而引致的糾紛及民生問題，他並對於運輸局是否有能力在未來數年執行以至監察各項新鐵路計劃的規劃及推行極表懷疑。因此，他完全不信納政府當局具有充分理由，在運輸局增設建議中的各個職位。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強調，運輸局向來致力滿足香港市民的運輸需求，持平而論，該局過去亦能在此方面取得一定成績，令本港運輸系統的效率有所提高。儘管運輸局的工作必定仍有可作改善的餘地，但如要正確評價此事，實有必要指出規模如此龐大及覆蓋範圍如此廣泛的鐵路計劃，在實行時必然會造成不少技術以至環境及社會問題。受影響的市民因此有所抱怨，亦屬可以理解。運輸局明白到有必要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滋擾，因此在規劃及建造鐵路網絡時，會力求在市民的個人利益與社會整體利益之間取得最理想的平衡，並確保根據法定架構，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處理所有反對意見及賠償申索。因此，當局有需要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推行此等重要工作。

14. 陳偉業議員對於運輸局自滿及推諉責任的態度表示不滿，並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因推展鐵路計劃而可能引起的民生問題。儘管陳議員對有關建議的立場如此，但如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獲得通過，他希望運輸局會仔細檢討過往的失誤，並從中汲取教訓，確保日後的鐵路計劃能以較理想的方式推行。運輸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同意陳議員對運輸局工作的看法。然而，運輸局會繼續竭盡所能，努力解決每一問題，冀能把有關工程所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並確保以協調方式推行鐵路計劃。運輸局亦會以同樣積極的態度，處理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貫穿塱原濕地的問題，以及大嶼山南北連接路工程所遇到的困難。

15. 主席邀請在席委員就立法會CB(1)306/00-01號文件所載的運輸局人員編制建議表明立場。石禮謙議員、陳國強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陳偉業議員表示反對。主席表示該人員編制建議獲得大部分在席委員支持。

16. 主席繼而邀請在席委員就立法會CB(1)305/00-01號文件所載，有關運輸署及路政署的人員編制建議表明立場。石禮謙議員、陳國強議員、譚耀宗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陳偉業議員對該項目表示有所保留。主席表示該人員編制建議獲得大部分在席委員支持。

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0日